

#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321执12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住所地：台安县台安镇繁荣北街北段路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长新，系该行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桂英，女，1967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。住所地：辽宁省台安县新台镇东桓村1组。

被执行人：王力朋，男，1981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业主。住所地：辽宁省台安县新台镇东桓村1组。

被执行人：贾晓亮，男，1977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。住所地：辽宁省台安县台安镇繁荣南街10-20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吴桂英、王力朋、贾晓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桂英、王力朋、贾晓亮履行偿还借款本金600000元，并从2016年7月1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按本金600000元按年利率11.16%及逾期按原利率10%加收利息，但被执行人吴桂英、王力朋、贾晓亮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
务。本院于2020年11月10日以(2020)辽0321执120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贾晓亮、王力朋所有的位于台安镇文化路北工会南盘锦五彩开发楼(建筑面积:127.56平方米、房产证号:台安字第19256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贾晓亮、王力朋所有的位于台安镇文化路北工会南盘锦五彩开发楼(建筑面积:127.56平方米、房产证号:台安字第19256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博

审 判 员 刘洪洋

审 判 员 赵艳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于 澍